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活動營 實施辦法

一、目 的:

- (一)培育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,以利培訓各類帕運及亞帕運競賽種類運動 員之需。
- (二)結合在地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或單項運動比賽,辦理專業人員研習。
- (三)培植地方身心障礙運動之專業人員,以達到全民i臺灣為總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帕拉林匹

克 腦性麻痺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
六、活動期間:110年 11月1日至12月10日,共開4種課程,每種課程6堂

七、活動地點: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24244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)

聯絡電話:(02)7728-8898 分機 237 聯絡人:徐嘉瑜

八、參與對象:

- (一)凡持有中華民國國籍、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教育部特教鑑輔證明者。(參加者如未滿 20 歲,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)
- (二)一位身心障礙者需有一位陪同人員(直系親屬父母或監護人)。

九、參與人數:每班以10名為限。(可重複參加)

十、辦理方式:邀請課程主題之單項運動專業裁判、教練或指導員前來授課,以 研習課程之上課方式,達到培訓身心障礙運動人員之目的。

十一、 報名相關內容:

- (一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,按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- (二)報名費:推廣期間免收報名費。
- (三)報名方式:請<u>填寫報名表、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特教鑑輔證明影本</u>, 寄至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(新莊國民運動中心)。

聯絡人:徐嘉瑜

聯絡電話:02-77288898 分機 237

電子信箱:ntcxzsports@gmail.com

註:所填報名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1. 本活動將投保旅平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,若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額度 如下;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,建請自行辦理。

●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●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●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●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2. 參加人員需配合本次防疫措施、政策。

- 3. 本活動配合指揮中心政策調整,如無法實施實體課程時,將改為線上 或取消辦理,將另行通知。
- 4. 活動當天需現場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明書方能參加本活動。

十二、 活動內容:

(一)羽球運動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上課地點
11/1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1/8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1/15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1/22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1/29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12/6	19-21	羽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羽球場

(二)體適能運動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上課地點
11/2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11/9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11/16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
11/23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11/30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12/7	14-16	體適能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體能教室

(三)游泳運動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上課地點
11/4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1/11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1/18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1/25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2/2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12/9	1030-1230	游泳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F 游泳池

(四)地壺球運動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上課地點
11/5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1/12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1/19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1/26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2/3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12/10	1330-1530	地壺球運動課程	2	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2F 廣場

十三、 師資名單

	,	-
姓名	課程名稱	學經歷
陳淑琪	羽球運動課程	中華民國羽球協會B級教練
拉卢丘	融 这处 军利 田 	體育署中級體適能教練證照
蔡宗辰	體適能運動課程	台北醫院身心障礙飛輪課程
		中華民國B級游泳教練
黄建中	游泳運動課程	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
		院游泳課程
謝承光	地壺球運動課程	中華民國地壺球協會C級教練

十四、 預期效益:

- (一)讓全國身心障礙者及親屬、特殊學校師生、身心障礙者協會、機關、團體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推展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政策。
- (二)增進身心障礙者親子間的關係,讓身心障礙者藉此項活動提高參與休閒運動意願,幫助身心障礙者迎向陽光。
- (三)讓身心障礙者在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,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。
- (四)透過本項活動,使全國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體驗帕運或亞帕運競賽運動, 並增進其身心健康,達到身心障礙者能獨立自主。
- 十五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,以防疫為優先考量,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,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,實施原則如下;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 - (一)第一級: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 - 1.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,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,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 - 3.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,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 不得參與活動。
 - 4.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 - 5. 活動場域內,除補充水分外,原則禁止飲食;如有用餐之必要,則 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 理。
 - (二)第二級:疫情升溫時,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,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- (三)第三級:大規模社區感染,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 十六、本活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**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性騷擾他人者,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;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,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,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性侵害他人者,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**图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,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,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,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,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: 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活動營 報名表

姓名:	
出生年月日:年月日	年齢:
身分證字號:	
障礙類別及程度:	
有無特殊病史:	
通訊地址:	電話:
陪同者:	電話:
緊急聯絡人:	□同上 電話:
參加課種:(可複選)	
□羽 球 □11/1 □ 11/8 □ 11/1	5 🗆 11/22 🗆 11/29 🗆 12/6
□體適能 □11/2 □ 11/9 □ 11/1	$6 \square 11/23 \square 11/30 \square 12/7$
□游 泳 □11/4 □ 11/11 □ 11/13	8 🗆 11/25 🗆 12/2 🗆 12/19
□地壺球 □11/5 □ 11/12 □ 11/1	$9 \square 11/26 \square 12/3 \square 12/10$
附表二	
家長同	意書
本人同意敝子弟参	加年月日至年_
月日止貴會舉辦之「110年全	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活動營」,
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	定及指導,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,
本人願負一切責任,特此同意。	
家長/監護人:	電話:
地 址:	

備註:未滿20歲者請加簽家長同意書,否則報名無效。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参加者健康確認書

		本人	參加	「110 年全國	身心图	章礙者運	動推廣	活動	營」,	參加 E	期
為		110	_年_	月	日,	參加人!	員已評估	估自さ	己的健	康狀	况無
虞	,	願意:	遵守	主辦單位一切	刀規定	•					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,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,如有隱瞞疫情資訊,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:

家長簽名:

聯絡電話: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備註: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,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, 採行實名制措施,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,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,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,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,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;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,將進行強制隔離,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,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營 防疫調查紀錄表

參加者 姓 名	電話	體溫是否 ≧37.5℃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
備註:

- 一、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,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, 採行實名制措施,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,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 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,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 料僅保存28天,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,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;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,將進行強制隔離,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,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